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

承辦人：廖紹伯

電話：04-22840570

電子信箱：wolffox@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6060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再次宣導為提昇本校研究能量，各單位擬以專案助理研究員職稱聘任經科技部核定為博士後研究補助之人員一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校105年4月25日興人字第1050600345書函諒達。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三、各單位專案助理研究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填列「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製發聘書，聘書職稱將載以專案助理研究員，聘任期間與科技部核定補助之聘期同。
- 四、另依科技部105年1月7日科部科字1050002563號書函略以，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9點

裝

訂

線

規定，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及出國事項、工作內容等)應以契約明定，於該部補助期間，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是以，依前開說明進用之專案助理研究員，聘任期間仍應遵從前開科技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範。

-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作業流程圖」及「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人事室四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